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所的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四包：声发射仪器计量标准装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声发射检测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泽瑞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6.56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声发射检测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泽瑞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6.56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泽瑞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